

**「零度容忍」打擊家庭暴力政策
「跨界別社區與司法協作」策略與機制**

和諧社會 絕不容忍 家庭暴力
家庭暴力是刑事罪行
加強「跨界別社區及司法協作」

設定「零度容忍」預防及打擊家庭暴力政策

- 列入「行政長官施政報告」中列明政府及整個社會對家庭暴力的立場、價值觀及策略方向：
 - 家庭暴力是刑事罪行；
 - 家庭暴力是不被容忍；而
 - 社會以跨界別社區及司法協作策略以預防及打擊家庭暴力罪行；
- 政策目標：
 - 停止家庭暴力
 - 保護受害人安全
 - 停止重犯
- 訂下短期及長期工作目標、策略及工作指標，具前瞻性地推動各政府政策科及部門之間的配合；落實「跨界別社區與司法協作」策略及機制

工作目標

- 成立高層次的跨界別中央協調機制，參考撲滅罪行委員會的架構，由政務司長作為協調機制的主席；委員會成員需對家庭暴力有一定認識，可考慮成立初期，邀請熟識家庭暴力的人士向委員會介紹家庭暴力的問題成因及服務等；
- 設立「家庭暴力嚴重受傷或死亡檢討委員會」，從嚴重個案當中反省跨界別合作及協調的改善空間，避免同類案件發生；
- 成立分區地區協調機制，推動地區的宣傳、社區教育及地區工作執行的協調與溝通；
- 各政府部門及協調機制執行「零度容忍 – 預防及打擊家庭暴力」政策中列明的工作指標：

(1) 社區層面

- 由分區地區協調委員會進行地區宣傳及社區教育工作，短期內積極宣傳家庭暴力不被容忍、是一項罪行、施虐者需為使用暴力而負上責任及鼓勵求助；
- 推動地區層面跨專業及部門溝通，以有效地處理家庭暴力個案；與中央協調機制每 6 個月作出匯報及建議；
- 推動跨區工作交流；
- 從預防、地區組織與支援工作、危機介入及社區康復層面考慮服務的規劃，協調地區服務及支援高風險社區；
- 正視資源不足問題，注視互助支援組織之重要性及關注面對家庭暴力的新來港人士、少數族裔社群及傷殘人士的特別需要。

(2) 執法界

- 訂立明確逮捕指引，清楚列明前線員工在得悉暴力發生，便要採取有力措施即時停止暴力的發生，首要的目標是保護受害人，尤其要照顧兒童的人身安全，繼而逮捕施虐者
- 訂立調查指引、執法者搜證之內容，撰寫家庭暴力個案報告大綱程序，
- 除將個案轉介予社會福利署跟進，前線工作人員應主動轉介施虐者進入輔導計劃
- 培訓內容須包括認識家庭暴力問題的訓練，當中包括權力與控制、性別角色差異、家庭暴力謬誤、施虐者與受害人特性、家庭暴力與虐兒問題關係。
- 進行專業評估訓練，以分辨施虐者及自衛行為
- 積極主動研究可改善的空間及與跨別溝通

(3) 司法界

- 推行三年先導法庭判令施虐者輔導計劃，與社會福利界保持溝通確保服務成效；
- 主動檢討及修訂家庭暴力法例和其他相關民事與刑事法例；
- 研設立專門家庭暴力法庭；
- 為檢控官及法官設計並定期提供認識家庭暴力問題的訓練；
- 與社會福利界合作及溝通，主動為受害人提供法律支援服務，並主動宣傳有關支援服務；
- 宣傳法律對家庭暴力受害人的保障。

(4) 社會福利界

- 為前線工作人員提供有系統的專業培訓，以保護案主人身安全為大前題，使能支援前線員工處理複雜的家庭問題，提供適切的支援，提升服務質素；
- 支援前線專業督導；
- 檢討服務轉介流程及協調運作；
- 加強預防工作及支援受害人服務；
- 研究及培訓同工提供施虐者輔導服務；並
- 與執法及司法界合作以建立良好溝通及執行情況。

中期工作目標

- 中央協調委員會及地區委員會每年進行內部工作檢討，並每五年作出政策內容的工作檢討及監察進度，檢討的重點必須為打擊家庭暴力之成效，而非單單計算投入之工作項目；
- 按社會成效及需要，重新檢訂工作策略及計劃，召集各有關界別的介入；
- 改善現時搜集數據的機稍，建立統一中央家庭暴力統計數據庫，提供整全及一致的家庭暴力數據，包括舉報、逮捕、起訴、檢控及跟進重犯個案資料等，定期每半年公開資料有關政府部門及諮詢委員會，促使設計相應的服務或策略。

長期目標

- 持續研究、檢討及監察處理家庭暴力的工作；
- 每五至十年進行全港性家庭及性暴力普遍性調查，以掌握問題的嚴重性及趨勢；
- 持續地檢討機制的運作，並須考慮服務使用者的建議，定期全面地檢討現時處理家庭暴力的跨部門工作成效，並提出全面的修改法例、保護及支援受害人、推動社區教育等工作改善建議。